

2020年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说明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对2020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9〕19号）《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细则》、《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7号）和《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宁农计〔2019〕40号）等政策文件，2020年我局牵头、开展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是指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农业生产经营用途，从商业银行取得贷款支付的利息给予一定补贴；以及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风险基金发生的不良贷款进行补偿。

（二）主管部门职能

南京市2020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是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贴息资金切块下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局负责项目

申报、审核和兑现。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了解2020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2、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的反映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3、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3）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4）《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5)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9〕40号)

(6)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各区》(宁农计〔2020〕15号)

4、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区采取设定指标、现场核查、对标分析(目标评价法)、权重打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确定项目实施的优秀、良好、一般或差等次。通过上述评价方法,综合评价财政投入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发展等情况,为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提供参考。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三方进行审核审计。

5、评价组织实施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完成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各区级农业主管部门配合市级抽查并做好资料搜集工作。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满分100分,经核查评定,本次绩效评价总得分95分,等级为良好。其中项目设立方面总分15分,得分15分;调整因素方面总分15分,得分15分;项目管理方面总分25分,得分22分;项目绩效方面总分45分,得分43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明确：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成本30%以上，带动“金陵惠农贷”年增放贷超过10亿元，经营主体满意率90%以上。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指标较为合理：项目单位自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较为合理。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各区结合区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贷款，按照向商业银行实际支付利息的40%-70%予以补贴。龙头企业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不超过4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不超过20万元，家庭农场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不超过5万元。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安排贴息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资金切块下拨，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各区农业农经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具体操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兑现等工作；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预算为1500万元；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各区》（宁农计〔2020〕

15号)》，切块下达2020年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1500万元；其中江宁区371万元、浦口区124万元、六合区370万元、溧水区301万元、高淳区230万元、栖霞区50万元、江北新区54万元。

2020年度各区实际兑现项目资金总支出1483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8.9%，批复资金实际应拨付率为100%。该专项资金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该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投资项目批复规定用途。

2020年全市共有371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本项目支持，其中家庭农场151户，农民合作社94户，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26户。涉及项目总投资31.69亿元，其中贷款金额为15.42亿元，产生的利息总额为4743万元，市级实际下达贷款贴息资金1483万元，年度贷款贴息总体比例为31.27%。

3、项目效果评价分析

(1) 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带动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金陵惠农贷”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金陵惠农贷”累计发放贷款额为48.70亿元，2019年贷款额为34.01亿元，同比增长了43.19%，有效解决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难问题。各农业经营主体以4%左右的年化利率水平获取贷款，有效帮助经营者解决了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促进经营户主动改善农业种养条件，加大农业生产经营投资，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产品

质量，显著带动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数据显示，2020年享受惠农贷的经营户1680户，带动现代农业直接投资超过60亿元。

（2）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扩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2020年度申请贷款的经营户市级支付银行利息4743万元，市级实际兑现贴息资金1483万元，年度贷款贴息总体比例为31.27%，80%以上的经营户申请者贴息比例超过40%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成本显著下降。同时，根据各区统计数据，2020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贴息的贷款金额为15.42亿元，项目总投资31.69亿元，财政贴息杠杆比为2.06倍，有效放大社会资金对农业项目投资的积极性，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

（3）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主体规范提升

贷款贴息严格的申报条件和规范的申报程序，倒逼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内部经营管理，特别是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建设等内容，推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数据显示，2020年底进入金陵惠农贷扶持名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计3680家，其中家庭农场2575家、专业合作社653家，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91家、生猪生产经营主体61家。

在组织评价中，我们还随机走访了部分农业经营户，经营户对本项目实施的社会满意度较高，满意度94%。同时，不少农业经营主体也反映，财政贷款贴息政策目前贴息比例还不高，

减轻贷款负担、提高生产经营能力的效果不明显，希望适当增加贴息比例，加大农业扶持力度，并根据各经营主体的规模差别化补贴，更大程度地调动农业生产积极性。部分经营主体还建议简化贷款贴息审核程序。

四、主要问题

一是市级资金下拨方案有待优化。一方面，江北新区、栖霞区项目资金还没有完全兑现，资金存在结余现象。另一方面，江宁区、溧水区、六合区则反映资金存在缺口，只能降低兑现标准比例。

二是存在重企业轻家庭农场、合作社现象。2020年兑现资金中，龙头企业资金1093万元，占比高达73%；家庭农场、合作社两者合计390万元，占比不到30%。不少区资金分配明显失衡，各个区甚至存在只补贴龙头企业现象。

三是申报贴息材料需进一步规范。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贷款贴息仅有项目名称，未写明具体的项目内容，因此给相关审核带来了一定困难。不少家庭农场主反映因申报材料无法像企业经营主体那样规范，而无法享受到贴息政策。

五、评价建议

1、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督查管理，指导各区加快贴息资金兑现审核，减少资金的滞留时间，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按照市级关于“列入金陵惠农贷扶持名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享受贴息政策，且兑现给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三类主体的贴息资金比重应与三类主体在“金陵惠农贷”中的放贷比重保持基本一致”的要求，指导督

促各区严格落实政策，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惠及更多经营主体、惠及更多中小农业经营主体。优化贴息材料中有关家庭农场的政策规定，规范项目申报所需提供材料明细，严格材料审核关口，提高项目实施、补贴发放规范性、精准性。

3、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针对经营户反映的贴息比例还不高，减轻贷款负担有限等问题，建议市财政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补助力度，提高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有效降低经营户贷款融资成本。同时，督促惠农贷合作银行加大对符合条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投放力度，缓解经营者贷款难问题。积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加快不良贷款风险代偿审核审批工作，促进“金陵惠农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2020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绩效评价表

附件

2020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现场核查时需提供的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设立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	10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	10	项目立项依据中每有一处不充分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5	项目立项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可达性	5	立项目标是否明确或未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调整因素	政策调整	政策调整变动依据合理性	10	政策执行过程中有无调整或变动，调整变动的依据是否科学充分。	10	政策调整变动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资金调整	资金使用范围调整变动合规合理性	5	资金使用范围有无调整或变动，调整变动有无充分的政策依据或实际数据支撑，是否合理。	5	资金使用范围调整每有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5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	5	没有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办法不健全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资金是否足额、按时到位	5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扣2分，没有按时到位扣3分，扣完为止	4.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现场核查时需提供的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5	资金下拨至各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项目目标直接关联	5	资金使用范围每有一处不充分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5	财务管理或操作细则是否健全	5	没有财务管理或操作细则扣2分	5.0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5	组织落实机制是否健全	5	组织落实机制是否健全扣2分	5.0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5	直接带动“金陵惠农贷”超过1.5亿元	5	没少100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质量	5	惠及农业主体300户以上	5	没少50户扣1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时效	5	及时获得贷款贴息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1起未及时获得贷款贴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量（率）	5	项目实施主体节约贷款利息成本10%以上，低于10%每1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现场核查时需提供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值	10	带动50倍的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每不足1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社会效益	5	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成为现代农业发展主力军	5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测评	10	满意度未90分的，每差1分扣0.5分	10.00
总分	100		100				95